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

通傳法字第 09605081975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第 4 條修正草案、「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

三、「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第 4 條修正草案、「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cc.gov.tw>），「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3 號

(三) 電話：(02)23433558

(四) 傳真：(02)23433874

(五) 電子郵件：ncc46@ncc.gov.tw

主任委員 蘇永欽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電信法涉及本會執掌，其執掌原屬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爲本會。爲因應機關改制，爰配合修正本標準主管機關，以資明確。

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每年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每年新臺幣二萬三千元。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每年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者：每年新臺幣九萬元。 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每年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二類電信事業同時經營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營業項目者，應分別計算其許可費並合併收取之。 第一項之營業額係指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之營業收入總額扣除退回及折讓後之數額。 第二項之資本額以繳費當時之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	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每年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每年新臺幣二萬三千元。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每年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者：每年新臺幣九萬元。 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每年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二類電信事業同時經營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營業項目者，應分別計算其許可費並合併收取之。 第一項之營業額係指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之營業收入總額扣除退回及折讓後之數額。 第二項之資本額以繳費當時之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須另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以下簡稱許可執照）者，其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許可費依前條所定該營業項目之收費基準計	第四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須另取得<u>交通部電信總局</u>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以下簡稱許可執照）者，其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許可費依前條所定該營業項目	一、配合機關改制，酌作文字修正。 二、條次配合修正

報、繳納至<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備查之暫停營業日或終止營業日前之許可費。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於申請暫停營業或終止時，仍應繳納當年度之許可費。	報、繳納至電信總局同意備查之暫停營業日或終止營業日前之許可費。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於申請暫停營業或終止時，仍應繳納當年度之許可費。	
第七條 繳費義務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納許可費。 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為<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許可費繳費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但於執照核發、終止或暫停營業時，由本會另行通知繳納。	第八條 繳費義務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納許可費。 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為交通部電信總局。 許可費繳費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但於執照核發、終止或暫停營業時，由電信總局另行通知繳納。	一、第二項配合機關改制，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二、條次配合修正。
第八條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誤繳許可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本會申請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本會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九條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誤繳許可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電信總局申請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電信總局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一、配合機關改制，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二、條次配合修正。
第九條 繳費義務人應於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期間繳納許	第十條 繳費義務人應於第八條第三項所定之期間繳納許	條次配合修正。